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曹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曹颖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个人品质均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聘任。

独立董事：黄国雄、陈益平、付锦华

2022年5月5日